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4月17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汇检罚〔2026〕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对我行沈阳分行存在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结汇业务的行为，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第九条、《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文印发）第二条第一款和《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五十四条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罚款人民币65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49.32元。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机构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